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594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邱至弘

被告 徐漢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22元，及其中新臺幣3,478元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本院民國114年6月1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通知書、郵件收件回執、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經濟部104年3月31日函文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歷史消費明細表、繳款明細表、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反面至第15頁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

01 至被告雖辯稱：伊目前無資力清償等語，惟有無資力僅係履
02 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尚非可做為拒絕給付之正當事由，被
03 告自不得執此為由，拒絕清償其積欠原告之債務，其此部分
04 所辯，不足為採。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三、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09 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10 為假執行。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3 敘明。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5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16 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王帆芝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
29 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06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07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